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職人員及專業證照調查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職稱 | 身分證統號 | 人員類別 | 到任日期 | 有無兼職或兼課 | | 兼職機關或團體名稱/兼課學校名稱 | 兼職職務/授課科目 | 兼職（兼課）期間 | 公司(商號)性質 | 報酬（請註明：出席費或鐘點費等名目及金額） | 奉准兼職（兼課） | 當事人說明情形 |
|  |  |  | □公務人員  □教師  □代理教師  □約聘僱人員 | 年月日 | 兼職 | □有□無 |  | □負責人  □董事  □監察人 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  | □營利  □非營利 |  | □得免報准  □簽奉核准  □未報准 奉准文號： | 當事人簽名： |
| □有□無 |  | □負責人  □董事  □監察人 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  | □營利  □非營利 |  |
| 兼課 | □有□無 |  |  |  |  |  |
| □有□無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專業證照名稱（請附證照影本） | | | 專業證照發證日期字號 | | | | | 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| | 備註 | |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 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左列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  本人簽名： |
|  | 例：醫師 | | | 104.12.01醫字第0056789號 | | | | |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| | 至OO醫院支援門診 | |
| 1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
| 2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
| 3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 | |

說明：

1.本調查表參酌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1.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無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辦公時間內，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2. 本調查表新進人員均須寫，如係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固定報酬職務者，應另行填寫兼職申請書，由人事室通知辦理。
3. 依據銓敘部89年7月26日89法一字第1922246號函釋以，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，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，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，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，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不得兼職之規定。
4. 日後取新取得證書，亦或兼任新職，仍應主動向人事處申報，俾便管理。